

最新合同金额书写 保险金额的合同(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金额书写篇一

*借款合同附件

×××公司，借款人

地联邦首都里德街 1 0 0 号电传：_____传真_____

银行，代理行

纽约 1 0 0 0 1 5， 纽约市华尔街电传：_____传真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电传：_____传真_____

各行：（银行名称）

□□□□□□

□□□□□□□□

电传：_____传真_____

附录 2

本票格式

_____美元 1 9 _____， _____

公司谨此无条件地允诺，根据_____的指示，于 1 9 _____
年____月_____

日在_____以^v^合众国的法定货*支付_____的数额。

出具人放弃与本合同

合同金额书写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1、名称： _____。

2、数量： _____。

3、价值： _____。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 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

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 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 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银行__分行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

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 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 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 _____（章） 抵押权人： _____（章）

代表人： _____（签字） 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银行及帐号： _____ 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合同金额书写篇三

销售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者：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订货金额及技术参数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地板。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定金或预付款

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 1、定金_____元；
- 2、预付款_____元。

第三条、验收方法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注：木地板属天然材料，自然性色差不予更换)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木地板属于半成品商品，只有通过科学的安装方法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商品，甲方对所售地板实行安装的，安装费另行协商，安装部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甲方应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的，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乙方偿付甲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付款总额的_____承担逾期交款违约金。

4、合同签定后如甲方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_____。

5、乙方自行施工安装的，甲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协商。乙方擅自改变安装程序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变更产品技术参数的协商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乙方协商。

第七条、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可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的通知甲、乙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九条、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 1、消费者协会申请仲裁；
- 2、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金额书写篇四

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当事人双方根据《^v^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借款合同，双方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人因 ， 需向出借人借一笔资金。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人于 年 月 日向贷款人借款，借款金额为元(大写：)。

第三条：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为 %/月，即 元(大写：)。

第四条：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内利率为： %/月，即 元(大写：)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利息。限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内按时支付利息，否则视为借款人严重违约。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第五条：借款人可提前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十日内)归还借款期限内的全部贷款本息，利息算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贷款期限内的全部利息。

2、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

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5%为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法律诉讼费等)。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合同在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达成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 乙方：___

日期：___ 日期：___

合同金额书写篇五

保险单号： _____

被保险人姓名： _____

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 _____ 年

保险财产名称：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_____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_____

衣物： _____

床上用品： _____

家具： _____

其他物品：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费： _____

备注： _____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

出单地点：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

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九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一年期家庭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第四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年三种，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在单位、街道、乡镇及*、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八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标准，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储金。保险期满，

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储金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限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人按照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规定的费率计收当年保险费，保险费从退还的保险储金中扣除。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